**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**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110年新北市宗教團體購置環保禮炮設備補助計畫申請書** |
| 申請單位 |  | 立案(核准)文號 |  |
| 會址（詳列區里鄰）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負責人 | 職稱 |  | 連絡人 | 職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傳真 |  |
| 姓名 |  | 姓名 |  |
| e-mail |  |
| 宗教團體每年辦理廟慶活動平均炮竹用量： （單位：公斤）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文件** | 項目 | 檢附資料 |
| 是 | 否 |
| 1.申請書 | □ | □ |
| 2.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| □ | □ |
| 3.環保禮炮設備照片及產品安全證明文件 | □ | □ |
| 4.機器詳細操作手冊 | □ | □ |
| 5.保存運送與使用環境應有之安全規範及注意事項 | □ | □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經費概算** | **計畫經費總額(元)** | **申請補助經費總額(元)** | **自籌經費總額(元)** | **申請補助百分比** |
|  |  |  |  |
| **申請單位聲明：**1.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，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，如有虛偽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，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2. 公職人員、關係人申請補助前，應事先主動在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違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本案是否符合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2、3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等適用對象：

 □是；已填具身分揭露表。負責人印 □否；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申請單位負責人： (簽章)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圖記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單位對本計畫內容均已瞭解並同意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單位經確認內容屬實無誤，符合相關法律規範，如有造假，願放棄補助款之申請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申請單位一旦申請核准補助款項後，同意配合現場查核作業（含自籌部分），並提供照片等資料，供新北市政府辦理相關統計、低碳成果公開展示或宣傳推廣使用。

四、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使用。